## 奈 曼 旗 水 务 局 信 息 公 开

## 相 关 配 套 制 度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

奈曼旗水务局办公室 发布

目 次

1、总则 1

2、责任追究情形 1

3、责任追究 2

4、附则 3

奈曼旗水务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纠正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奈曼旗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，需要追究责任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、违法必究、惩处与教育并重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实行分级负责制。

第二章 责任追究情形

第五条 本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追究责任：

（一）未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公开范围和期限主动公开、更新政府信息的；

（二）未按照《条例》要求编制、公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；

（三）未按时编制、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；

（四）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，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但不发布、不澄清的；

（五）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无正当理由不受理、不回复、拖延办理，或对应当提供的政府信息不提供及提供虚假政府信息的；

（六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，或者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；

（七）未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；

（八）拒绝、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；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、要求的；

（九）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

第六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责令改正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行政处分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以上责任追究方式，可以单独适用或合并适用。

第七条 本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，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；情节较重的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，并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轻或免予处理：

（一）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；

（二）及时改正错误的；

（三）主动采取措施，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避免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理：

（一）推卸、转嫁责任的；

（二）干扰、妨碍调查处理的；

（三）问题发生后，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致使损失或者不良影响扩大的；

（四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五）屡查屡犯的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